

9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——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吉林省中化明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303]ZCXMICSJ20220001-1 包 23030308-01 08-01 17:09:45
吉林省中化明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-08-01 17:09:45
供应商：吉林省中化明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7月31日

